

清远市财政局 2020 年度财政支出重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

项目名称	青山填埋场日常运行经费(上年结转)	项目单位	清远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中心
预算金额	281.381998 万元	评价时段	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
评审专家		评价日期	2021 年 7 月
评价机构	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	
一、关键 结论	1. 综合评价结果：得分（90），绩效等级（优）		
	2. 项目绩效概述 （1）项目产出 ①青山填埋场已于2018年3月停止垃圾收运工作，因此无法考核垃圾处理量、处理及时率、无害化处理率、环保达标率。 ②项目 2020 年度预算金额是 281.381998 万元，2020 年实际使用资金 281.381998 万元，未超出预算。 （2）项目效果 通过开展青山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日常运营费用项目，加强青山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运营，提高清远市区生活垃圾的处理的工作水平，避免因生活垃圾简易堆放而污染环境，减少流行疾病及传染病的发生率。根据《填埋场周边环境调查问卷结果统计表》，项目满意度为良好。		
	3. 存在问题		

	<p>(1) 项目单位缺少对日常运营经费进行有效跟踪监督的说明及佐证材料。</p> <p>(2) 项目单位未提供立项合规性的明确说明及佐证材料。</p> <p>(3) 缺少与以往年度日常运营经费的对比分析。</p> <p>4. 改进建议</p> <p>(1) 补充对日常运营经费进行有效跟踪监督的说明及佐证材料。</p> <p>(2) 补充提供立项合规性的明确说明及佐证材料。</p> <p>(3) 补充以往年度日常运营经费的对比分析。</p>
<p>二、项目概况</p>	<p>1. 立项背景</p> <p>青山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是清远市区唯一的垃圾无害化处理场，占地面积约333亩。填埋场自1995年9月建成投入使用以来，先后经过三次扩容建设，已填埋的生活垃圾超过300万立方米。一期工程2007年被建设部评为Ⅱ级无害化处理场，2013年二期一区 and 扩容工程被广东省住建厅评为Ⅱ级无害化处理场。</p> <p>2. 申报单位及职能</p> <p>项目申报单位为清远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中心，项目实施内容符合项目申报单位的职能。</p> <p>3. 预算金额</p> <p>项目2020年度预算金额281.381998万元，实际使用资金281.381998万元，资金支出率为100%，未超出预算，成本控制较好。</p> <p>4. 主要内容</p>

项目支付青山填埋场人员工资津贴148.29万元，支付青山填埋场人员伙食补助费7.54万元，缴纳人员社保、年金、公积金等19.70万元，支出青山填埋场用电费26.62万元，支出青山填埋场水费19万元，支出青山填埋场日常办公费4.92万元，支付劳务人员工资40.67万元，支出车辆运行维护费2.66万元，支付青山填埋场第三方环境监测首笔技术服务费12万元。

三、综合评价过程结果	1. 资金支出情况 (金额单位：万元)	支出明细项	预算金额 (万元)	支出金额 (万元)	支出率(%)
		①支付青山填埋场人员工资津贴	148.2927	148.2927	100
		②支付青山填埋场人员伙食补助费	7.541956	7.541956	100
		③缴纳人员社保、年金、公积金等	19.696587	19.696587	100
		④青山填埋场用电费	26.623082	26.623082	100
		⑤青山填埋场水费	18.979979	18.979979	100
		⑥青山填埋场日常办公费	4.917764	4.917764	100
		⑦支付劳务人员工资	40.674339	40.674339	100
		⑧支付青山填埋场第三方环境监测首笔技术服务费	12	12	100
		⑨车辆运行维护费	2.655591	2.655591	100
合计		281.381998	281.381998	100	

		<p>结论：</p> <p>①项目2020年度预算金额281.381998万元，实际申请下达资金281.381998万元，已到位资金281.381998万元，资金到位率100%，实际使用281.381998万元，资金支出率为100%。</p> <p>②资金支出率较好，资金支出内容与立项计划内容相符。建议补充以往年度日常运营经费的对比分析。</p>
	2. 资金实施管理情况	<p>项目资金根据《清远市城乡环境卫生促进中心规章制度汇编》、《填埋场相关管理制度》、《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国有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》、《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合同管理内部控制制度》、《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》、《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政府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》等文件进行拨付和使用，项目资金管理执行到位。</p>
	3. 项目实施方式	<p>(1) 项目立项合规性</p> <p>项目单位未提供立项说明及佐证材料。</p> <p>(2) 项目实施计划性</p> <p>项目实施计划不完备，缺少进度管理相关文件。</p> <p>(3) 项目程序规范性</p> <p>项目用于支付青山填埋场日常运行经费(上年结转)，程序规范。</p>

		<p>(4) 项目进度及时性</p> <p>项目用于支付青山填埋场日常运行经费(上年结转)，进度及时。</p> <p>(5) 项目调整规范性</p> <p>根据自评报告及现有资料，项目未进行调整。</p>
	<p>4. 项目组织 管理情况</p>	<p>(1)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及有效性</p> <p>项目管理按照《清远市城乡环境卫生促进中心规章制度汇编》、《填埋场相关管理制度》、《填埋场应急方案》、《清城区横荷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场运营外包项目》、《安全生成操作规程》、《填埋场运行作业手册》等文件精神实施，缺少明确的项目管理制度。</p> <p>(2) 风险管理的完备性</p> <p>制定了《处理中心应急预案》，项目风险管理基本完备。</p> <p>(3) 后续管理的完善性</p> <p>项目用于支付青山填埋场日常运行经费(上年结转)，青山填埋场已于2018年3月停止垃圾收运工作，不涉及后续管理，不涉及后续管理。</p>
	<p>5. 项目产出 情况</p>	<p>(1) 工作计划完成情况</p> <p>青山填埋场已于2018年3月停止垃圾收运工作，因此无法考核垃圾处理量、处理及时率、无害化处理率、环保达标率。</p>

	<p>(2) 成本控制情况</p> <p>项目2020年度预算金额是281.381998万元，2020年实际使用资金281.381998万元，未超出预算。</p>
6. 项目效果情况	<p>通过开展青山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日常运营费用项目，加强青山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运营，提高清远市区生活垃圾的处理的工作水平，避免因生活垃圾简易堆放而污染环境，减少流行疾病及传染病的发生率。根据《填埋场周边环境调查问卷结果统计表》，项目满意度为良好。</p>
7. 自评工作情况	<p>(1) 自评材料提交的及时性</p> <p>自评材料提交及时。</p> <p>(2) 自评材料的完整性与质量水平</p> <p>自评材料不够完整，项目单位未提供立项说明及佐证材料；项目单位缺少对日常运营经费进行有效跟踪监督的说明及佐证材料。</p>
8. 绩效目标申报情况	<p>项目单位提供了入库申报表，绩效目标设置明确，有量化的产出和效果指标。</p>